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、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業務、地政、公共造產、公墓、民防、環保、宗教、禮俗、古蹟、兵役行政有關之編練、徵集、勤務及管理 etc. 事項。 二、財經課 關於財產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稅務管理、土木工程、公共工程、<u>小型零星工程</u>、路燈管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行政、工商管理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、都市計畫、交通行政、觀光行政、水利工程等事項。 三、社會課 關於一般社政、勞工行政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<u>國民教育、體育活動、教育文化</u>等事項。 四、行政課 關於文書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及國家賠償、公共關係、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	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、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業務、地政、公共造產、<u>國民教育體育活動、教育文化、公墓、民防、環保、宗教、禮俗、小型零星工程、古蹟、兵役行政有關之編練、徵集、勤務及管理 etc. 事項。</u> 二、財經課 關於財產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稅務管理、土木工程、公共工程、路燈管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行政、工商管理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、都市計畫、交通行政、觀光行政、水利工程等事項。 三、社會課 關於一般社政、勞工行政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等事項。 四、行政課 關於文書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及國家賠償、公共關係、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	為業務需要，將民政課有關國民教育、體育活動、教育文化業務調整至社會課，將小型零星工程業務調整至財經課。
第七條 本所設<u>人事室</u>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應人事業務需求，人事機構原設人事管理員，修正設人事室並置主任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		<u>新增修文。</u> 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五項「一百一十年」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「一百十年」。 二、第六項增訂修正本次自治條例修正施行日期。